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加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 28,901,734	不超过 20,000	现金
	合计	不超过 28,901,734	不超过 20,0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64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6.92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901,73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永艺家具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76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且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34。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永艺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35。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 故此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36。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37。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38。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和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如果将来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



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6、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8、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办理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

1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12、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4、以上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加勇、尚巍巍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